**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第二次）询价函**

各供应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项目外部供应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需进行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服务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

（二）、项目地点：宜宾；

（三）、工作内容：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

1. **询价须知**

（一）资质：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二）业绩：承担过至少一项长江上桥梁通航专题或类似专题研究；

（三）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相应同等专业水平）及以上职称，投入人员（不少于五人）应满足项目工作需求，具备工程师（或相应同等专业水平）及以上职称；

（四）工期：收到工作通知单后20天内提交送审稿；

（五）最高限价：25.00万元

（六）供应商报价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①如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如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则须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七）报价函须注明供应商单位全称及报价时间，格式参见**附件2**，提供纸质版一份及电子版（U盘，盖章扫描件），上述材料**需胶装**并逐页加盖公章后密封（**密封包装外壳上应注明报价项目名称并加盖密封章**），请于2021年 12 月 28 日上午10：00前密封递交或邮寄至我公司（邮寄方式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10：00 现场组织开标。联系人：李先生，电话：17721960821，递交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C区6楼会议室。

（八）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价函均为无效报价。

1、未按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的报价函；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3、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5、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十）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一）重新询价的情形：

1、报价截止时间（同上）按时送达的报价文件不足三家；

2、经评审，有效报价不足三家的，重新采购；

3、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则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十二）本项目技术和质量要求，参见附件1中第三条质量和技术要求。

附件 1：《外部供应项目技术要求》

2、报价文件格式

3、合同（格式）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1**



**附件2：**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第二次）**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开户许可证等）
3. 授权委托书
4. 人员安排
5. 业绩证明材料

**一、报 价 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第二次） （项目名称）询价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竞询价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我方愿意按约定提供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 服务，并按期完成。我方对该项目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元）。

二、工期

工期：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项目管理，保证在整个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所列要求，将严格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保证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4、我公司已知悉询价函及附件中所列明的违约责任，若有违约情况，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报价单位（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资质、开户许可证等）**

（复印件盖鲜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报价活动。代理人在报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截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页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法定代表人自行报价不附此页。

**四、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满足询价函要求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注册证（如有））

 **五、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3**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工 程 名 称：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宜宾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 的 罗龙长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经 询价采购 ，甲乙双方就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工作通知单、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2.2工作通知单

2.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2.4询价文件

2.5报价文件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编制

3.2项目阶段：工可

3.3项目基本情况：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是《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中S41遂宁经宜宾至毕节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路段，路线在宜宾市罗龙街道烈女岩处（上游航道里程1012km）跨越长江。桥位下游约780m左岸有龙川庙码头，码头主要运输甲苯、二甲苯、柴油等危险品，另桥位处右岸设置有“牛屎碛下”应急停泊区，停泊区航道里程范围为1011.5~1012km，停泊区上边界位于桥位处，主要供危化品船舶停泊。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4.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 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的报告编制 ，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4.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4.2.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4.2.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2.4《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4.2.5《长江上游界石盘至成贵高铁宜宾金沙江大桥段船舶分道航行规则（试行）》（2019）；

4.2.6《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长海通航[2014]384号）；

4.2.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

4.2.8《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4.2.9《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4.2.10《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4.2.11《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180-4-2020）；

4.2.12《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

4.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4.3.1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力求基本资料完整、可靠，依据充分，成果可靠，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4.3.2在满足《长江干线通航标准》（JTS180-4-2020）等标准、规范的关于专题研究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收集航道及船舶等基础资料、现场调研与观测、开展危险品码头及停泊区船舶作业对桥梁安全影响的风险识别，分析危险品码头及停泊区与桥梁的相互影响，提出研究结论、安全保障措施与建议。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桥区河道测量图 |  |  |
| 2 | 桥梁初步设计平面布置图及立面布置图 |  |  |

**第六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内江至南溪高速公路罗龙长江特大桥与危险品码头及船舶应急停泊区相互影响研究专题报告，其中，报告送审稿10套，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8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6.2 收到工作通知单后20天内提交送审稿。

6.3 提交地点：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楼办公室。

6.4验收方式和标准：专家评审、取得专家意见。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 总价 合同。

7.2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 万元（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3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 无 履约担保。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乙方提交送审稿文件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

9.2乙方提交正式文件，经甲方验证（有主管部门批复或专家审查意见的，以批复或专家意见代替验证）通过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9.3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十条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10.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10.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10.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10.2.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

10.2.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

10.2.5 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10.2.6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8 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0.2.9 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10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10.2.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12 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为上限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1.1 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1.2 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为上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行政机关。

13.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3.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邮编： 。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